

企業之廠房可溯自取工廠登記證課徵房屋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1.7. 臺財稅字第8818943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月7日

主旨：福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○○工業區之廠房，可否溯自取得工廠登記證時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一案。

說明：

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減半課徵房屋稅。又同條例第七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，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。本案主旨所述房屋，房屋所有人如能提示其為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且係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有關證明文件，供稽徵機關據以追溯查明其使用情形，准追溯自取得工廠登記證時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。

三、本部71.9.9臺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停止適用。（財政部 88.1.7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八九四三七八號函）